附件1：

济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传承我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支持鼓励工艺美术行业优秀人才和优秀作品脱颖而出，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217号）和《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2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行业公认、专家认定的原则，兼顾工艺美术各类差别和县市地区发展状况。评选工作每二年开展一次，根据申报人员情况，评审确定市工艺美术大师人数。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艺美术品种包括工艺雕塑、刺绣和染织、织毯、抽纱花边和编结、艺术陶瓷、工艺玻璃、编织工艺、漆器、工艺家具、金属工艺和首饰、其他工艺美术，共十一大类。

**第四条** 在本市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报济宁市工艺美术大师：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有良好艺德；

（二）从事工艺美术专业创作6年以上，在全市同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且为济宁市工艺美术协会会员。

（三）技艺全面、精湛，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作品具有鲜明的艺术风格，艺术成就卓著；

（四）有较为丰富的创作经验、深厚的文化艺术修养，在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掘、传承、授艺等方面成绩突出。

（五）破格申报：

1、济宁市工艺美术名人，可不受任职资格限制，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工作年限可放宽2年；

2、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博览会、展览会专业评奖获得者；

3、在市内同行业有特殊贡献和重大影响被公认者，或获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相关类别荣誉称号者。

4、作品被市级以上美术馆收藏的。

**第五条** 不具备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传统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及已获得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济宁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审定济宁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选办法、评选细则、评委组成、确定大师人选等评选组织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工艺美术行业专家、学者、省级美术大师和市有关部门管理专家组成，负责作品认定和评比、大师评议评审、提出大师人选。评审委员会专家从我市山东省工艺美术专家中聘任。

**第八条** 评委会一般应为9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申报人数确定，评委构成中，行业专家、学者、省工艺美术大师所占比例不低于80%。

**第九条** 济宁市工艺美术协会承办济宁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负责作品受理、保管、展示等评选有关工作。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评审主要内容：

（一）申报作品的创意水平、技艺水平，包括作品的型、纹、色、材、工等诸多方面。继承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富有地方民间特色，作品有所创新。

（二）为恢复、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别是濒临失传品种和独特绝技做出的贡献，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申报者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作品获奖、作品展览（作品研讨会、作品陈列馆）、理论科研成果、荣誉称号等情况。

评选工作办事机构按照量化评分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相关评审细则。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核

申报者向市工艺美术协会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将有关材料和作品报送指定单位和地点。

（二）资历业绩评议

按照评选细则要求，组织评委专家对参选人员的资历资格、获奖情况、工作业绩（人才培养、传统保护、经济社会效益）等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分和评议，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三）作品评议

参选作品在一定范围内展示，按照评选细则要求，组织评委专家对参选作品的选题立意、选材施艺、风格特色、继承创新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和评议，作为评审主要参考依据。

（四）综合评议

评委会根据参选作品评议情况（占70分）和资历业绩评议情况（占30分），进行分类综合评议（总分100分）。

（五）投票表决

评委会参照分类综合评议情况，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须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提出市工艺美术大师人选初步建议名单。

初步建议名单与综合评议情况一致、评委没有异议的，不再进行复议，初步建议名单即为市工艺美术大师人选名单。

初步建议名单与综合评议情况不一致，二名以上评委提出异议的，对异议人员进行复议。评委会根据复议表决结果确定省工艺美术大师人选名单。

（六）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济宁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济宁市工艺美术协会授予“济宁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予以公布，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考核和联系

**第十三条** 济宁市工艺美术大师可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优先推荐申报其他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艺美术协会积极探索实行大师考核制度，争取建立大师工作基金，建立、健全、落实大师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建立大师联系制度，省、市工艺美术大师全部纳入市工艺美术专家库，市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市 工艺美术协会定期联系省市大师，组织开展交流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作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六条** 省市工艺美术大师要积极参加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工艺美术协会活动，积极建言献策，施展专业特长，发挥行业影响力，为工艺美术行业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创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申报者以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经调查属实的，撤销荣誉称号，收回资格证书，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参与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评委应严格保守秘密，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一）评审期间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的；

（二）为申报者许诺、游说，产业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十九条** 参与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于律已、公正廉洁，严格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的，将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参加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的有关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属回避范围人员不得参与评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